

## 第 5 章 境外基金

### 一、選擇題

B1. 有關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何者正確？

- (A) 總代理人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違反規定時，銷售機構需負其法令責任，總代理人可免責
- (B)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為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 (C) 可以為客戶預期台幣的匯率走勢提供參考
- (D) 可為境外基金績效作預測

【2011Q1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D2. 下列何者為申報在台銷售的境外基金可投資的項目？

- (A) 商品現貨 (B) 不動產 (C) 黃金 (D) 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2011Q1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D3. 下列何業者非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基金時得委任之機構？

- (A) 證券經紀商 (B)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C) 銀行 (D) 票券業

【2011Q1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C4. 以下有關境外基金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境外基金之私募不得為一般廣告或公開勸募
- (B) 境外基金是指於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者
- (C) 所有境外基金之銷售或代理募集者，皆需經中央銀行同意
- (D) 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2011Q1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B5. 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下列何者錯誤？

- (A)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B) 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

本教師手冊係著作版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ISBN 978-957-729-844-7

- (C)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 (D)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與人數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

【2011Q1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 D6.下列何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不須對我國投資人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 (A)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B)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受僱人
  - (C)銷售境外基金之證券商業務人員
  - (D)選項(A)、(B)、(C)皆須負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2010Q4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 D7.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為何？
- (A)零點四 (B)零點五 (C)五 (D)十

【2010Q3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 D8.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以下何者錯誤？
- (A)可由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 (B)可由境外基金機構授權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 (C)可由金管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 (D)境外基金機構可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

【2010Q3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 C9.下列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得藉主管機關對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核准或生效，作為保證基金價值之宣傳
  - (B)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 (C)可提供贈品吸引投資人購買
- (D)不得為境外基金績效之預測

【2010Q2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 D10.下列何者得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丙.證券經紀商
- (A)僅丙 (B)僅甲、乙 (C)僅甲、丙 (D)甲、乙、丙皆可

【2010Q1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試題】

- B11.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境外基金的註冊地點在台灣境外
- (B)境內基金必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
- (C)在境內募集、投資海外的國際基金屬於境內基金的一種
- (D)境外基金多以外幣為計價幣別

- D12.下列何者不是目前台灣境外基金的銷售管道？

- (A)銀行 (B)證券商 (C)投信公司 (D)保險公司

- D13.下列何者不得擔任境外基金的總代理人？

- (A)投信公司 (B)投顧公司 (C)證券商 (D)銀行

- A14.總代理人不得委任下列何者擔任境外基金的銷售機構？

- (A)保險公司 (B)投顧公司 (C)證券商 (D)銀行或信託業

- D15.欲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的投顧公司，其實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多少元？

- (A)1,000 萬元 (B)3,000 萬元 (C)5,000 萬元 (D)7,000 萬元

- C16.除非投資人同意，當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都應以何者名義進行交易？

- (A)總代理人 (B)銷售機構 (C)投資人 (D)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 A17.透過總代理制，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的法律關係為何？境外基金這筆財產可否被法院強制執行？

- (A)委任關係、可強制執行
- (B)信託關係、可強制執行
- (C)委任關係、不可強制執行
- (D)信託關係、不可強制執行

- B18.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幾日內，應向

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A)3日 (B)5日 (C)7日 (D)10日

C19.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國內募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台灣境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值之比率不得超過。但基金註冊地經台灣承認並公告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

(A)50%；70% (B)60%；80% (C)70%；90% (D)90%；100%

C20.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台灣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其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A)50% (B)60% (C)70% (D)80%

## 二、計算與問答题

1.試以註冊地點、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稅負等面向，比較境外基金與境內基金的差異。

Ans:

(1)註冊地點與計價幣別：境外基金又稱為海外基金，是指在台灣境外(即國外)註冊，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行，並以外幣計價的共同基金。境內基金則是由台灣本土投信公司發行，在台灣註冊，且多以新台幣計價，銷售對象大多鎖定台灣投資人，且受台灣當地法令的規範。在台灣，台灣本土投信公司亦得以公募或私募的方式，發行外幣計價的境內基金。

(2)匯率風險：境內基金多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對台灣投資人而言，並不會產生匯兌方面的損益，同時也可免除計算報酬率時需考量匯率變動的麻煩。反觀，境外基金多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在投資期間，投資人必須隨時注意匯率的波動及其對投資報酬率的影響。

(3)流動性風險：在流動性風險方面，贖回境外基金所需的時間較長，通常需要 7-10 個工作天，對投資人的資金調度較為不便。此外，境外基金的贖回淨值雖以贖回申請日為準，但真正贖回時的轉換匯率卻是以資金匯入投資人帳戶當日為準。由於距離贖回申請日已有 5-10 天的期間，因此對贖回的投資人而言，不到最後資金匯入其帳戶，

實在很難確知自己最後可以拿到多少錢，因而增加投資人理財規劃的不便。

- (4)稅負：投資境內基金的資本利得免稅，若有配息收入，須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在境外基金方面，因境外基金的註冊地點在國外，故投資境外基金所得的利益屬境外所得。在最低稅負制尚未實施之前，無論是高所得者或一般投資人，因台灣稅法採屬地主義，境外所得完全免稅。但最低稅負制實施後，境外所得於 2010 年起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高所得者(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及境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將無法利用境外基金進行節稅規劃了。

2. 隨著印度股市頻創新高，近來印度基金掀起一股申購熱潮，如 JF 印度基金及保誠印度基金。請您依這兩檔共同基金的實際發行條件(請自行上網查閱)及投資人的角度，分析兩者之間的差異？

*Ans:*

JF 印度基金由國外的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集團發行，是一檔在模理西斯註冊成立的境外基金，並以美元為計價幣別。保誠印度基金則由國內的保誠投信發行，是一檔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境內基金，並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因此，對投資人而言，投資 JF 印度基金會有匯率的風險(美元對新台幣貶值的風險)，投資人必須隨時注意匯率的波動及其對投資報酬率的影響。反之，投資保誠印度基金，在申購與贖回之間，投資人毋須負擔匯率風險。

3. 許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的總部雖然設在美國、英國或日本，但旗下之境外基金卻註冊於一些小島或小國，請問主要原因為何？

*Ans:*

主要原因在於這些小島或小國都是所謂的「免稅天堂」(Tax Heaven)，其對外來設立的公司通常會給予免稅或低稅的待遇。因此，境外基金若註冊在這些免稅天堂，其基金投資的獲利都可以享受免稅或低稅的待遇，可替投資人節省一筆相當可觀的稅負，而這也是許多投資人熱衷於投資境外基金的原因。

#### 4. 投資境外基金的優點為何？

Ans:

- (1) 便於跨國投資：在前面曾提及投資境外基金，投資人可完成跨國投資的夢想。基於「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的原則，投資境外基金可以有效分散投資人的風險，並幫助投資人建立一個跨國的投資組合，以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的需求。過去投資人想跨國投資股票，通常都需要一筆為數龐大的金額；但是，目前投資人只要每月有 3,000 元，即可透過定期定額的方式投資境外基金；若要進行單筆投資，其投資門檻也只有 5 萬元而已。
- (2) 交易成本相對較低：以境外基金的方式進行跨國投資，不必為買賣手續費的問題和外國股票經紀商討價還價。由於境外基金的規模較大，議價能力較高，在買賣股票時可以享受較低的手續費率，比起個人直接投資，可以省下不少的交易成本。
- (3) 掌握匯率、賺取匯差：境外基金以外幣計價，若投資人能掌握外幣相對新台幣的匯率走勢，也有機會賺取外幣升值的匯兌收益。
- (4) 取得專業投資機構的協助：一般投資人較不容易取得即時、豐富的國外市場資訊，同時可能受限於語言能力或對國外市場的陌生，並不容易在國外市場中獲利。反之，境外基金有專業的研究及投資團隊，其遍布全球的資訊網路，可隨時掌握國外市場動態，以提高投資獲利。
- (5) 可作為租稅規劃的工具：雖然境外所得自 2010 年起已納入最低稅負制，但對一般小額投資人而言，境外基金仍可做為節稅理財的工具。

#### 5. 請簡述台灣的最低稅負制？其對境外基金投資人有何影響？

Ans:

- (1) 政府為了達到租稅公平，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最低稅負制。最低稅負制是為了避免個人或廠商利用避稅或租稅優惠規定繳納很少的稅或完全不繳稅的情況，而要求這些個人或廠商一定要繳交最低金額或比率的稅(即基本稅額)，目前台灣所訂的稅率為：個人 20%、企業 10%。以個人為例，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00 萬元)×20%；其中基本所得額=綜合所

本教師手冊係著作版權所有，若有抄襲、模仿、冒用情事，依法追究。

ISBN 978-957-729-8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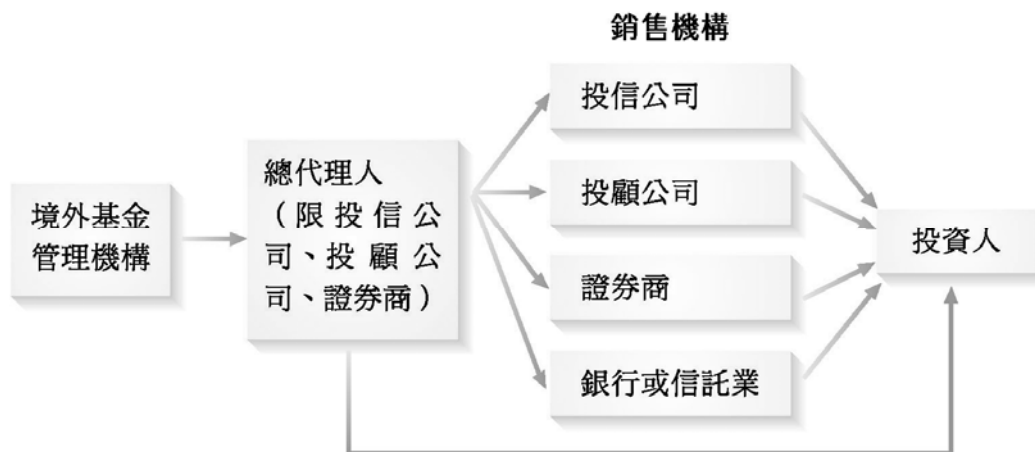
得淨額+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於 2010 年起排除)+境外所得(於 2010 年起納入)境外所得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則須全數計入。

(2)最低稅負制實施後，個人境外所得於 2010 年起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高所得者(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及境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將無法利用境外基金進行節稅規劃了。但對一般小額投資人而言則沒有太大影響，境外基金仍可做為節稅理財的工具。

6.2005 年 8 月 4 日所通過的「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已將境外基金的銷售制度改為總代理制，請問總代理制的架構為何？

Ans:

在目前境外基金的總代理制中，主要是以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二級制為架構，亦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台灣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而總代理人亦得委任其他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的銷售機構。換言之，投資人除了可直接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外，亦可向其委任的銷售機構申購，如下圖所示。



7. 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或總代理制申購境外基金，有何差別？

Ans:

	總代理制	特定金錢信託
銷售管道	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	銀行
法律關係	委任關係	信託關係
境外基金的所有權人	投資人	銀行
申購幣別	可選擇新台幣或外幣	可選擇新台幣或外幣
可否被強制執行	可被強制執行	不可被強制執行
憑證	受益憑證	信託憑證
廣告行銷	可從事廣告行銷	可從事廣告行銷
資訊風險	較低	較高

8. 除了境外公募基金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也可在臺灣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請問有何相關規範？

Ans: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自行或委任台灣境內的銀行、信託業、證券商、投信公司或投顧公司，於台灣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且需同時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私募的對象可包括銀行、票券商、信託業、保險業、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或符合金管會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但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且台灣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值之比率不得超過 90%。與境外公募基金不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時，不得進行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爲，否則視爲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爲。此外，私募境外基金時須以外幣收付相關之交割款項及費用，且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5 日內，應向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且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政府對境外私募基金的投資標的並沒有太多的限制，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投資限制或負面表列均未出現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境外基金之私募」一章當中，較境內私募基金的規範寬鬆許多。



## 9. 境外基金要在台灣募集與銷售，必須符合哪些條件？

Ans:

境外基金要在台灣募集與銷售，都必須先取得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目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條件如下：

- (1) 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訂定之比率。依 2008 年 2 月 12 日金管會最新的規定，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境外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境外基金經金管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台灣承認並公告者不受此限)。
- (2) 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 (3) 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上市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值之 10%。
- (4) 境外基金投資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 30% 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受任何限制。
- (5)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值之比率不得超過 70%。但基金註冊地經台灣承認並公告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 90%。
- (6) 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台灣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其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70%。
- (7) 該境外基金不得以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價。
- (8) 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 1 年(境外基金經金管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台灣承認並公告者不受此限)。
- (9) 境外基金已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者。
- (10)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而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則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 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 20 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 (2) 最近 2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3) 成立滿 2 年以上者。

10. 買賣非法境外基金的風險有哪些？

*Ans:*

一般而言，買賣非法境外基金的風險包括以下幾點：(1)非法銷售機構可能是空殼公司，投資資金可能一去無回；(2)基金經理人可能挪用基金資產，偽造基金績效矇騙投資人；(3)基金資訊不透明，容易做出錯誤的投資判斷；(4)各項費用計算標準不透明，當糾紛產生時，只能任由擺布；(5)糾紛產生時，因無法可管，只能依契約關係循司法程序解決，但曠日廢時，投資人所蒙受的精神壓力非金錢可以衡量。因此，投資人還是應透過合法的銷售管道買賣境外基金，否則可能暴露在上述風險之中。